

勞動部防疫相關勞動權益問答(十)

J、其他相關 Q&A

序次	Q&A
01	<p>Q: 勞工如因雇主要求進行快篩或 PCR 檢驗等費用所衍生之勞資爭議，得向地方主管機關提出調解申請?</p> <p>A: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雇主基於營運目的及職場防疫需求，並避免勞工於職場染疫，要求勞工接受快篩，或為疫情指揮中心要求實施快篩之特定對象(例如未施打三劑疫苗之醫護人員、幼兒園及補習班之教師等)，因均屬企業營運管理所需，相關快篩費用，應由雇主負擔。 2. 倘勞工因配合指揮中心或主管機關之防疫政策，而遭受雇主拒絕給付工資、強迫其留職停薪、未給予職業災害補償、扣發全勤獎金、拒絕支付要求快篩相關費用或為其他不利之處分等情事所生爭議，得依法向勞務提供地之地方主管機關提出調解申請。
02	<p>Q: 事業單位如有員工為新冠肺炎(COVID-19)確診者，經治療康復或居家照護期滿後，雇主得否要求該名員工出具 PCR 檢測陰性或新冠疫苗接種紀錄等證明文件，始得返回職場工作?</p> <p>A: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如勞工確診新冠肺炎(COVID-19)，並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所訂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確診個案處置及解除隔離治療條件」符合解除隔離者，雇主或其代理人即不得拒絕其銷假返回工作之請求。 2. 勞工如因此遭受雇主任何不當對待或出現不公平之待遇，得依據傳染病防治法第 11 條、第 12 條規定檢附具體事證向各衛生主管機關提出檢舉，或得向各勞動主管機關申請勞資爭議調解，以維權益。
03	<p>Q: 面對疫情未趨緩，事業單位召開勞資會議僅能以集會方式召開嗎?</p> <p>A: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依勞資會議實施辦法第 18 條規定：「勞資會議至少每三個月舉辦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」事業單位為防疫，可選擇以視訊方式召開勞資會議(參考事業單位召開勞資會議應行注意事項第 11 點，https://www.mol.gov.tw/topic/34467/)，以減少集會方式舉辦勞資會議，兼顧落實勞資會議運作與防疫措施。 2. 對於疫情未趨緩前，如有召開勞資會議相關疑義，可電洽本部服務專線，電話：(02) 89956866。